景德镇市市级成品粮大米竞价采购及轮换协议

需货方：江西景德镇国家粮食储备库 （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方：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通过南昌国家粮食交易中心竞价采购景德镇市市级储备成品大米，本着友好协商、尊重事实的原则，就本次采购和轮换的具体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此次竞价采购市级储备成品大米，标的数量 吨，乙方必须于合同签订次日起20日内完成大米入库，由乙方负责运输和运费。

二.甲方将对乙方准备交付的成品米所用的稻谷进行溯源，要求是2022年或之后生产的晚籼稻谷，乙方需提供用于此次大米加工所需稻谷的真实来源渠道：购买合同和质检报告。乙方交付入库大米的质量指标必须符合交易清单中的规定，达到国标三级(含国标三级)及以上，同时须提供该批大米经第三方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质检报告。

三.大米包装要求: 标注有详细产品信息的编织袋包装，规格:净重25公斤/包，含包装物净重为大米净重加包装物重量，如除包装物重量净重大于25公斤不增量。大米水份不得高于储存标准，如低于标准水份不增量。

四．大米入库数量以甲方入库过磅数量为依据，在双方确认完成入库数量后，由乙方开具此批大米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7日内付清货款。该批大米质量验收需由景德镇市农业农村局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验合格后，开具书面合格质检报告方可作为政策性粮食储备，如检测质量不合格，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调换合格的大米，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损耗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该批采购的成品粮轮换时，甲方按批准的价格挂牌竞价销售，原则上会以南昌国家粮食交易中心同等质量销售中标价为参考，乙方须参与底价回购，不能让其流标，如有其他人竞价时，则以价高者得。

六．本批次大米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乙方按每吨400元向甲方交纳该批成品粮的轮换托底履约保证金，参与回购。如不参与，保证金由甲方没收。该批成品粮轮换成功后，甲方在7个工作日内将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七．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九．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盖章： 盖章：

 签订日期：